



兰陵县县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24000202302000020

(LYMXGK2023022)



明信招标
MING XIN ZHAO BIAO

招 标 人：兰陵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明信招标代理（山东）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一、评标方法	34
二、评标标准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函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8
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80
四、项目管理机构	80
五、资格审查资料	85
六、承诺函	85



七、施工组织设计	86
八、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89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0
十、资格承诺函.....	92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3
十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94
十三、信用记录承诺.....	95
十四、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6
十五、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如实填写，如没有写无）	97
十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7
十七、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98
十八、其他材料.....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陵县县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陵县县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6-06-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324000202302000020

项目名称: 兰陵县县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56.396168 万元

最高限价: 256.39616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A	兰陵县县道 保洁及绿化 养护工程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2、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3、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能力和经历；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	256.396168



		<p>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诚信入库和 CA 实名认证并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7、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p>	
--	--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本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5月17日08时30分至2023年05月23日17时3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3. 方式：①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登记注册；②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 CA 认证、诚信入库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③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④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兰陵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七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深度融合，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和交易各方主体便利度，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移动 APP（V1.0）已经运行，各方交易主体可扫码下载安装，通过手机端按照操作手册进行在线签到、文件解密、观看开标直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兰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兰陵县抱犊固路与兰陵路交叉口东北 360 米

联系方式：0539-5211014

2、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明信招标代理（山东）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路1号环球国际A座12楼1206室

联系方式：13581072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明信招标代理（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581072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兰陵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兰陵县抱犊固路与兰陵路交叉口东北 360 米 联系人：朱主任 联系方式：0539-5211014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明信招标代理（山东）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环球国际 1 号楼 A 座 1206 室 联系人：姜工 联系方式：13581072989 邮箱：mxliny@163.com
3	项目名称	兰陵县县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
4	项目地点	兰陵县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7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8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1 年 服务期限：3 年（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续签合同时中标人总价不予调整，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需要，采购人可随时终止采购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达到设计文件要求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2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 公司证件：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p>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p> <p><u>材料形式：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缺一不予认可。</u></p> <p>2. 资格要求：</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1）、承诺函（2）（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细证明材料如下：</p> <p>①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2022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相关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部门缴费票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信用记录承诺及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行政处罚，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不存在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p> <p>6)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p><u>材料形式：提供上述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缺一不予认可。</u></p> <p>注：投标人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为：2563961.68 元； 各投标单位投标时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5	投标保证金形式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预付款比例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临沂版）制作工具编制。</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注：签到异常，请联系技术支持 0539-8770051/8770063 寻求帮助）</p> <p>2、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安装好系统插件。）</p> <p>电子化评审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做好标识，拷贝至光盘, 供投标人使用。</p> <p>2)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时的 CA 锁进行解密。</p> <p>3) 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是指投标人的法定名称印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章。</p>



		<p>6)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将采取应急措施。也可以暂停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p>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⑤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9)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一正四副，U 盘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纸质投标文件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文件相一致。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9</p>	<p>开标程序</p>	<p>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p>



		<p>确认。</p> <p>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等。</p>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包括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评标方法	<p>最低价评标法<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3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融资项目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3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中标结果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自行查阅。</p>
36	履约担保	<p>本项目不收取。</p>
37	中标通知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词语定义		
38.1.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是指：在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工程。</p>
38.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通告为准</p>
38.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38.3 备选投标方案		
	是否允许递交备	<p>不允许</p>



	选投标方案
38.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8.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38.6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8.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8.8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由中标单位缴纳。</p> <p>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p>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中标价款的10%，期间按季度拨付，项目完成后结清。</p> <p>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后，应认真核对所有内容，并自行勘察现场，</p>



如有文件残缺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量多或量少或量无）等异常情况时，应在获取上述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向明信招标代理（山东）有限公司**书面提出**，否则，只要清单中有的工程量，而乙方在工程投标时，未书面提出质疑的，即视乙方认可清单，乙方保证按期施工完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此后引起的所有问题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

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不对应一致，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改正。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文件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一经网站发布就视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已收到，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书面形式或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一经网站发布就视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已收到，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分为技术标函、资格审查和商务标函三大类：

3.1.1.1 技术标函的主要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9)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

3.1.1.2 资格审查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1）、承诺函（2）（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细证明材料如下：

①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2022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相关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部门缴费票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信用记录承诺及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行政处罚；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不存在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 6)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1、上述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应为有效证件，投标供应商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2、所有资格审查文件须为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材料须按要求提供、清晰且真实可靠，未按规定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3.1.1.3 报价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

3.1.1.4 商务标函的主要内容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承诺书、本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同类项目系投标申请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申请人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公示网站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格式见附件）；
- 8)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9)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10) 拟配备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 11)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 12)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用于评分的材料复印件；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一经网站发布就视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已收到，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4.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

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需提供一式五份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交给代理机构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纸质版标书开标后中标单位提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进行现场递交，故不做密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lytf），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格式为. lytf）上传到系统中供不见面开评标使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nlytf）开标后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监督单位及相关领导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招标控制价文件导入”。

5.3 无效标的认定

5.3.1 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或未进行系统内签到的；

（2）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有调价函的；
- 3、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4、未按规定格式制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5、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6、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与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等其他反映组价和分析的数据不一致的；

7、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8、投标人的某一项或若干项主要项目（是指合计工程造价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大于1%的项目或在实际施工中工程量变动较大的项目）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远低于建设单位审定单价，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投标文件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1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2、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4、投标申请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15、违反评标定标办法中的规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
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进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质量、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按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业绩、综合实力等顺序以此类推。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招标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1）、 承诺函（2）（详见附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用记录承诺及投标 人在相关网站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 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二)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及分值		备注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部分 (90分)	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得2分, 最高得10分。 说明: 1)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无合同签订时间不得分; 2) 类似业绩的认定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保洁或道路绿化养护或养护提升或苗木修剪及苗木浇水等工程; 3) 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链接, 缺一不可,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分)	1. 根据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包括服务理念、服务目标、整体运作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6分; 每少一项减2分, 每有一项不详细具体减1分; 本项内容没有不得分。 2. 根据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时间安排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6分; 每少一项减1.5分, 每有一项不详细具体减1分; 本项内容没有不得分。 3. 根据提供的垃圾收集清运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路线、工作要求、垃圾车车辆配置、时间安排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6分; 每发现一处弱势、瑕疵或不合理项减1分, 减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4. 对投标人提供的道路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 综合评估全面具体的得6分, 每发现一处弱势、瑕疵或不合理项减1分, 减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5. 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具体服务方案, 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 综合评估, 最高得6分, 每发现一处弱势、瑕疵或不合理项减1分, 减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分)	1. 根据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5分; 每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扣1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5分; 每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扣1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员工培训方案（10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安排（包括时间安排、课程安排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5 分；每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培训目标、技能技巧、职业道德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5 分。每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机械故障、突发安全事故、恶劣天气、紧急人员调动、重大活动、交通事故、撒漏事故、上级检查、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的应急能力，据此编制应急预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处置原则、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方法、应急人员、设备调度方案、紧急处置能力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对突发事件响应处理方案及时到位、对本项目各个环节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强的 10 分；，每少一项减 1 分，每有一项不详细具体减 0.5 分；本项内容没有不得分。</p>
考核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位考核方案（包括岗位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岗位考勤制度考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考核、奖惩标准、绩效考核方案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每少一项减 2 分，每有一项不详细具体减 1 分；本项内容没有不得分。</p>
优惠条款、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有实质性优惠条款、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所配备人员的结构组成、专业水平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得 10 分；每少一项减 2 分，每有一项不详细具体减 1 分；本项内容没有不得分。</p>

相关政策及措施：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分别给予 5% 的价格加分和 5% 的技术加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的进行价格加分和技术加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及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未按强制节能品目清

单投标的，属于无效投标。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部分	若所响应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5%的价格加分，若所响应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5\% \times (\text{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 / \text{响应报价})$ 】的价格加分。
	技术部分	若所响应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text{技术得分} \times 5\%$ 】的加分，若所响应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text{技术得分} \times 5\% \times (\text{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 / \text{响应报价})$ 】的加分。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财政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另行组织招标。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5、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6、投标人报价时，应合理考虑，不得进行恶意报价，不得为谋求中标过度压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中标后不能以价格低为借口，降低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选定服务单位。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

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特别说明

10.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均不退还。

10.2) 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10.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提供虚假材料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等违规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评标程序，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3.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招标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



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有权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3.3) 若签订合同进入服务阶段，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载明情况不相符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并视情节向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三）：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响应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2.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5. 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

新招标。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



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招标文件规定废标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B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B1.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等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9 投标文件中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另行规定）；

B1.11 逾期送达的；

B1.12 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

B1.13 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3条 投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要求的或有负偏离的。

B1.1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一）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二）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工程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 （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不能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案补救的；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提供的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确定版本为准）

兰陵县县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第 号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保洁及绿化，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份, 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1.2.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明确的内容,按照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说明。

1.4. 通用说明:

(1) 人工费单价计取标准:56 元/工日。

(2) 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

(3) 本招标控制价不包括由于施工中特殊原因发生的如防护棚、防噪音设施等措施费用以及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计价依据及投标报价方式:

2.1.1 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现行国家、行业和本省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程; 2) 现行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2003 山东省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13 年价目表(营改增)和费用定额等相关文件; 4) 本工程的预算评审报告、预算编制说明及工程质量要求及参数文件等; 5) 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适用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条件、本工程(或项目)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2.2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单位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修改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的,工程量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属于重大偏差,废标。

2.2.3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

准。

2.2.4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均已包括了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标单位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废标处理。

2.2 规费、税金规定如下：

1) 环境保护税（工程排污费）：建筑、安装、装饰、园林工程在工程招标投标时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0.3%计取，市政工程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0.1%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2)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障费）：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1.52%计取，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社会保险费只作为计取税金的基数。

3) 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总和的 3.6%计取，在竣工结算时提供缴费凭据按费率结算。

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工程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0.105%计取，结算时凭实际缴纳保险费凭据按实结算。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40 号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 号）执行；详见清单文件。

6) 税金：增值税按 9%计取，结算时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7) 规费、税金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8) 措施项目费（包含技术措施费及组织措施费）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承包人须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措施项目应充分考虑在本次报价中，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费用含在造价中，后期不再调整。

2.3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2.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相应新编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清单中已有材料、机械按投标价格执行,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财政监督方共同考察确认,含量水平执行省定额消耗量、取费标准参照投标报价水平,工程类别按省、市下发的文件执行。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2.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多余项目原有价款+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原有价款)

2.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15%以内部分)×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15%以外部分)×相应新编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1)现行国家、行业和本省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程;2)现行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3)《2003 山东省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 13 年价目表(营改增)和费用定额等相关文件;4)本工程的预算评审报告、预算编制说明及工程质量要求及参数文件等;5)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适用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6)施工现场条件、本工程(或项目)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3.4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相应原综合单价]

2.3.5 投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否则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清单项目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的,以单价为准计算合价;各合价相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合价为准计算总价。

2.3.6 对于措施费报价项目,除重大结构变更外,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予以调整。

2.3.7 本项目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需按照此暂估价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3.8 本项目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需按照此暂列金额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报价供应商所报方案、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 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做无效报价处理。
- 2.6 报价总价与分项合计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合计报价为准。
- 2.7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书相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作为编制新编综合单价时使用，若不提供者，则以审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 2.8 工程结算时规费项目需提供相应交费单据，否则不予计取。工程结算时审减额超出结算报价 5%以外的部分产生的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说明及要求：

1、项目名称及概况：兰陵县县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招标范围为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道路保洁、路肩除草、苗木修剪及苗木浇水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点：兰陵县。

3、质量标准：合格，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4、服务期：合同履行期：1年；

服务期限：3年（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续签合同时中标人总价不予调整，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需要，采购人可随时终止采购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中标价款的10%，期间按季度拨付，项目完成后结清。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告

报告编号 ZZZX-KZJ(BZ)-2023-008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兰陵县县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

工程拟建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义流线等 24 条县道、省道、国道。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县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具体包括道路保洁、路肩除草、苗木修剪及苗木浇水等工程。

二、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道路保洁、路肩除草、苗木修剪及苗木浇水等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现行国家、行业和本省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程；
2. 现行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2003 山东省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 13 年价目表（营改增）和费用定额等相关文件；
4. 本工程的预算评审报告、预算编制说明及工程质量要求及参数文件等；
5. 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适用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条件、本工程（或项目）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工程相关资料。

四. 编制说明

1.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2.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明确的内容，按照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说明。

4. 通用说明：

- (1) 人工费单价计取标准：56 元/工日。
- (2) 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
- (3) 本招标控制价不包括由于施工中特殊原因发生的如防护棚、防噪音设施等措施费用以及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

附件：《兰陵县县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

编制人：



编制审核人：



审定人：



中筑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兰陵县县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3年01月17日

复核时间： 2023年01月17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6.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1	招标内容	
2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3	工期	
4	质量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至最终用户）；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六、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过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政府采购监管平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1）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资格承诺函（2）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十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信用记录承诺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我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行政处罚，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不存在无行贿犯罪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 采购的投标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六、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七、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招标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如实填写，如没有写无）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七、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参加（单位名称）__的（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货物；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更改，如不属于写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八、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备注：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此页最后一页